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52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 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观珠至林屋互通立交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观珠至林屋互通立交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观珠至林屋互通立交段）线路走向、长度与现有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观珠至林屋互通立交段）一致，均为

69.445km。全程设计速度仍为 120km/h，车道数由原来双向 4 车道拓宽至双向 8 车道。同时新建机场连接线道路，总长 12.045km，设计速度 80km/h，车道数为双向 4 车道。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农灌沟渠；施工废水和机械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跨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及 II 类水体处分别设置事故应急沉淀池及配套径流收集系统，并严格执行水源保护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定期对保护区水质进行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避免对水源水质造成污染。服务区和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弃渣场等的选址，合理规划施工线路，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

态环境安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确保沿线各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现状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营运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

（四）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饮用水源等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沿线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心的环境问题，切实保护其合法环境权益。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湛江、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统计局，湛江、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